校行发〔2014〕30号

**湖南商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

 2014年7月3日

 **湖南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加强学风建设是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促进科学事业发展的关键。

**第二条** 学校的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方针，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以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实施的对象为湖南商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第二章 学风建设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全面负责学风建设的各项事务。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设科研处），负责联络、协调和具体执行学风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监察室等职能部门以及各二级学院为学风建设的主体，按其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学风建设工作任务。在学风建设中，科研处主要负责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良好教风宣传；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本/专科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良好学风宣传；监察室负责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院（部）师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

第三章 学术规范制度

**第六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

**第七条** 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将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将科研诚信列入教师年度考核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要求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第八条** 建立科学合理、注重学术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在考核评估中，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防止片面地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第九条**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建立实验原始记录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和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和查处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形式

（一）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结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历、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请他人替代撰写并发表作品，或替他人研究并发表科研成果。

（五） 未参加科研项目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

（六）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应当经过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为个人或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事项。

（九）在学术批评中抵毁名誉，捏造事实，实施打击报复。

（十）盗版或非法出版图书。

（十一）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不进行严格审查，允许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十二）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要求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时应进行投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及时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调查。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对当事人的学术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同时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风建设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等，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提高学风建设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校园网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及时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和重要事项，对学风建设先进典型进行正面宣传和报道，并及时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风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印发